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:	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□ 项目完	成结果评价☑
自评项目名称:	裴家湾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	
自评项目单位: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
项目主管部门: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
项目单位法人代	码: <u>11610831016093635M</u>	
评价工作组负责	人: _ 贺向阳	(签章)
联系人: _崔钊	艮刚	
联系电话: _150	29381117	
评价时间: 202	1年12月28日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1年度)

项目		裴家湾镇水毁道路修复										
主管部	门及代码	11610831016093635M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资金			年初预 全 算数		面预算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	总额 15 万元 1		15 万元	15 万元	10)	100%	10		
	万元)	其中: 财政	拨款	15 万元	1	15 万元	15 万元	10)	100%	10	
		其他资金	金					_	-		_	
年度		预	期目标	示				实际	完成情	况		
总体 目标		注毛家河村、陈家崖村、王家砭村、榆林塔村、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 维修,对拓家崖窑村、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。						已完成(100%)				
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-	三级指标	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	原因分析	
			毛家河	村水毁		≧4 处	≧4 处	10	10			
	产 出	数量指标	陈家崖村水毁		≧2 处	≧2 处	10	10				
			王家砭村水毁		≧1 处	≧1 处	10	10				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榆林塔	村水毁		≧6 处	≧6 处	10	10			
	标		武家寨	村水毁		≧2 处	≧2 处	10	10			
4主		质量指标	工程质	量		≥ 98%	≥98%	10	10			
绩 效		成本指标	工程成	本		≦15 万元	≦15万元	10	10			
		时效指标	施工时	限		≦30 天	≦30 天	10	10			
指标 -	效 益	经济效益 指标	方便群众生产出行		≧0.2小时	≧0.2 小时	10	10				
	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受益群	受益群众		≧2200人	≧2200人	10	10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群众满	意度		≥97%	≥97%	10	10			
	总分							100	100			

裴家湾镇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- (一)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- 1. 项目基本情况:子财发【2021】342号文,《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下达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资金15万元。
- 2. 项目建设内容:对毛家河村、陈家崖村、王家砭村、榆林塔村、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维修,对拓家崖窑村、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。

(二)项目目标

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(项目)绩效完成表

			裴家湾镇水毁道路修复工程						
	主管音	部门	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			
	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5 万元					
	资金金	金额	其中: 财政拨款	15 万元					
			其他资金	0 万元					
年度		年初设定目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目 标		.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偷林塔村、武家寨等村水 ₹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。		已完成(已完成(100%)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家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毛家河村水毁	≧4 处	≧4 处				
			陈家崖村水毁	≥2 处	≥2 处				
			王家砭村水毁	≧1 处	≧1 处				
			榆林塔村水毁	≧6 处	≧6 处				
年度) шим		武家寨村水毁	≧2 处	≥2 处				
绩效指标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	≥ 98%	≥98%				
		成本指标	工程成本	≦15 万元	≦15 万元				
		时效指标	施工时限	≦30天	≦30天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方便群众生产出行	≧0.2 小时	≧0.2 小时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	≥2200 人	≥2200 人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7%	≥97%				

- 1、年度目标:对毛家河村、陈家崖村、王家砭村、榆林塔村、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维修,对拓家崖窑村、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,完善基础设施建设,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- 2、总体目标:对毛家河村、陈家崖村、王家砭村、榆林塔村、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进行维修,对拓家崖窑村、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,完善基础设施建设,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 - 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 - (一)项目资金(包括财政资金)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子财发【2021】342号文,《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下达专项建设资金15万元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对毛家河村、陈家崖村、王家砭村、榆林塔村、武家寨等村水毁道路 进行维修,对拓家崖窑村、寺家沟村两处道路隐患排除,完善基础设施建 设,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子财发【2021】342号文,《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,计划2021年12月15日前兑现建设资金15万元。

(四)	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
-----	---------------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 (万元)
1	2021. 11. 09	衔接资金	水毁道路修复	15 万元
		15 万元		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、申报符合流程;资金分配符合管理 办法,资金及时到位支付,没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符合财务管理制 度,该项目绩效评价 93 分,优秀。

- (二)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- (三)项目管理情况。

子财发【2021】342 号文, 《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等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加强管理制度的制定,做好工程移交后续管理工作,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,可持续影响底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加强管理制度的制定,做好工程移交后续管理工作,同时保障已脱贫人口、底收入家庭人员参与就业管理,提供就业窗口;做好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工程公示,简易明了,提高知晓率及满意率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评	贺向阳	镇长	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贺向阳
价 人	李波	党政办主任	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李波
	王贝	会计	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王贝

项目单位(中介机构)负责人(签字并盖章): 贺向阳

2021 年 12 月 28 日